

書叢究研育教民國

度制育教學小國各

著 鼎 國 雷

編主司育教民國部育教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G
L

雷 國 鼎 著

各 國 小 學 教 育 制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臺二版

各國小學教學制度

國民教育叢書

全一册 基本定價二元

(外埠酌加運費)

主編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作者 雷國鼎

發行人 黎元譽

發行印刷 正中書局

(臺灣臺北市泰安街一巷三號)

海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
一丁目五六番地)

東海書店

(日本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
八番地)

新開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內臺業字第一〇九一號(6796) 滙
(1000)

書叢究研育教民國

員委審編

——序爲劃筆氏姓以——

高 梓	胡 秉正	林 清江	司 琦	司 馬融編
陳 憲政	陳 漢強	陳 梅生	梁 尙勇	郭 爲藩
雷 國鼎	葉 楚生	楊 亮功	許 志偉	黃 昆輝
賴 順生	劉 焜輝	劉 真	熊 芷	賈 馥茗

序

「師資第一，師範爲先」。教育人員之良窳，直接關係教育之成敗，間接影響國家之盛衰。因此，教育人員在整個教育事業中，居於首要的地位。今日，教育已成爲一種專門的學問，教育人員不僅須受嚴格訓練，更應於在職期間不斷的進修，才能日新又新，不致落在時代的後面，行政院蔣院長亦諄諄勉公教人員要「多進修，多讀書」，以吸收新知，充實自己。

本部爲鼓勵教師進修，特於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劃中，出版「國民教育研究計劃叢書」三〇種，就兒童研究、教師修養、教學研究、學校行政、教育趨勢等方面，敦請學者、專家執筆，內容充實，立論精闢。相信本叢書之出版。不但對於改進教學有相當裨益，尤其能鼓舞同仁進修研究之風氣，進而帶動國民教育之全面革新。

茲值本叢書付梓，爰爲之序，並對各編審委員及著作者敬申謝忱。

葉楚生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一日
於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自序

我國古代教育，僅有小學及大學兩級，鄉設小學，稱爲鄉學；平民子弟入之；國設小學及大學，稱爲國學，貴族子弟入之。大約天子太子，諸侯世子，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公卿大夫元士嫡子，十三歲入小學，二十歲入大學；餘子十五歲入小學，十八歲入大學。八卿以下先教子於家庭及里塾，故內則有「十年出就外傳」之文；而平民未任役之餘子於歲事已畢時入里塾，距冬至十五日出學傳農事。其優異者移鄉學，移國學，升入大學；其不能升學者仍退而爲農。大、小學之教學科目，不外德行道藝；小學重六藝，曰禮、樂、射、御、書、數，大學崇四術，曰詩、書、禮、樂。周禮大司徒以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保氏、師氏分別以三德、三行及六藝教國子，可見六藝爲貴族及平民所通習。然貴族子弟升學之機會多，平民子弟就學之機會少；其重心在教「國子」，不在教萬民，其目標在造就治天下方術之「國士」，不在造就具有生活基本知能之國民，故祇可稱「國士教育」，不得謂之「國民教育」。今所謂國民教育，乃全國人民一律應受之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其目標在培養國民道德基礎，注重身心健康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在本質上顯與古代舊教育之意義有別。

我國現制小學，稱國民小學，旨在培養健全國民，肩負建國使命。考我國新制小學，創始於光緒

二十八年，依欽定學堂章程之規定，分設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翌年訂頒奏定學堂章程，初等教育階段，分爲蒙養院、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三級。宣統元年，將初等小學分爲完全科、簡易科兩類；宣統二年，復將各類初等小學，併爲一類，一律四年畢業。民國四年改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及預備學校兩類，前者實施義務教育，後者側重升學預備。民國十一年新學校系統改革令頒布後，將小學分爲初高兩級，初級四年實施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公布小學規程，分小學爲完全小學、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三種。二十八年新縣制實施後，易名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而成爲實施國民教育之機關。三十三年公布國民學校法，國民學校始正式取得學制上之合法地位。直至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公布後，復將初級中學納入國民教育系統，改稱國民中學，國民學校更名國民小學，自此國民小學始爲我國實施國民教育初級階段之合法機關。

綜上以觀，可知我國小學名稱，或因政體變更，或因國策改變，迭易稱號；足證國民小學教育之實施，確爲國家基本政策之具體反映，質言之，國家教育宗旨及政策，均須假國民小學教育達成之，其地位之重要，實爲任何教育階段所不及。惟邇來國人談及國民教育，每以國民中學爲重心，而置國民小學於不顧，殊覺非是。此不特誤解國民教育之本質，且將影響全部教育之正常發展。吾人以爲務必本於國策及時代潮流，對國民小學作全盤檢討，此其時也。舉凡國民小學教育目標、行政組織、課程、教學、師資、經費，以及與其他各級各類學校之關係，均須逐一研討，以謀合理之發展。爰著斯書，本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旨趣，詳述並世先進國家小學教育設施，分析其特質，探討其得失，以爲

我國改進國民小學制度之借鑑。

本書計分十章，一至七章爲美、英、法、德、意、蘇俄及日本等國小學教育沿革及現況之敘述；第八章專論我國小學教育制度，對今後我國小學教育發展之方向，作詳盡之剖析。九至十章爲比較研究，闡釋上述諸國學前教育問題及小學教育之共同趨勢。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五日 雷國鼎識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部國民教育研究叢書一覽表

書名	作者	現職	書名	作者	現職
1. 兒童研究概要	蘇建文	國立師範大學教授	16 小學電視教學	劉家駿	教育廣播電臺臺長
2. 兒童生理發展	紀文祥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17 小學編序教學	陳騰祥	省立教育學院副教授
3. 兒童心理發展	陳榮華	國立師範大學教授	18 小學協同教學	林來發	教育部科長
4. 兒童社會行為	鄭瑞澤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19 小教社會資源之應用	柯種俊	省立臺北師專教授
5. 小學特殊教育	梁尙勇	教育部常務次長	20 小學視聽教育之應用	張壽亭	國立師範大學副教授
6. 小學智能不足兒童的輔導	張紹焱	花蓮縣教育局局長	21 小學教育計劃與發展	方炎明	國立師範大學教授
7. 小學資賦優異兒童的輔導	郭為藩	教育部常務次長	22 各國小學教育制度(上)	雷國鼎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系主任
8. 小學指導活動	劉焜輝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23 各國小學教育制度(下)	雷國鼎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系主任
9. 小學教師的專業知識	張植珊	省立教育學院代院長	24 小學行政管理	聶立鶴	國立師範大學副教授
10. 小學教師的進修與研究	王煥琛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25 國民小學教育法令研究	黃振球	國立師範大學副教授
11. 小學課程發展	方炳林	國立師範大學教授	26 小學建築與設備	蔡保田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12. 小學教材編選法	徐南號	國立師範大學副教授	27 現代小學教育思潮	賈觀芝	考試委員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主任
13. 小學教法演進	余書麟	國立師範大學教授	28 小學與家庭	林清江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14. 小學作業訂正	周繼文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29 小學與社區	李建興	國立師範大學副教授
15. 小學教學評鑑	吳貞祥	臺北女子師專副教授	30 小學教育革新的趨勢	黃昆輝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師資第一
師範為先

蔣彥士題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美國小學教育制度……………一

第一節 小學教育史略……………一

第二節 學前教育……………五

第三節 小學教育……………一二

第二章 英國小學教育制度……………三一

第一節 小學教育史略……………三一

第二節 學前教育……………三五

第三節 小學教育……………三六

第三章 法國小學教育制度……………四七

第一節 小學教育史略……………四七

第二節 學前教育	四九
第三節 小學教育	五〇
第四章 德國小學教育制度	五七
第一節 小學教育史略	五七
第二節 學前教育	六一
第三節 小學教育	六五
第五章 意大利小學教育制度	七一
第一節 小學教育史略	七一
第二節 學前教育	七六
第三節 小學教育	七八
第六章 蘇俄小學教育制度	八四
第一節 小學教育史略	八四
第二節 學前教育	九二

第三節 小學教育·····	九八
第七章 日本小學教育制度·····	一〇九
第一節 小學教育史略·····	一〇九
第二節 學前教育·····	一一一
第三節 小學教育·····	一一七
第八章 中國小學教育制度·····	一二八
第一節 小學教育史略·····	一二八
第二節 學前教育·····	一五二
第三節 小學教育·····	一六四
第四節 中國小學教育發展的方向·····	一七九
第九章 學前教育制度比較研究·····	一八五
第一節 學前教育的始期·····	一八五
第二節 幼稚園與托兒所·····	一八八

第三節 學齡與學前教育的終期……………一九六一

第四節 學前教育發達的原因……………一九五

第五節 學前教育的問題……………一九八

第十章 小學教育制度比較研究……………二〇五

第一節 小學教育的地位……………二〇五

第二節 義務教育年限與小學教育……………二〇八

第三節 小學教育發展的趨勢……………二一一

第一章 美國小學教育制度

第一節 小學教育史略

一、小學教育的發軔

殖民時代的美國小學，其設立時期遠較大學爲遲，惟紐約州例外；蓋該州於荷蘭統治時期，即於一六三三年在阿姆斯特丹堡(Fort Amsterdam)設置稅收維持的免費小學。當紐尼得蘭(New Netherlands, 新荷蘭)改爲紐約(New York)後，政策遂有改變，以致妨礙紐約州公立小學教育之發展。

殖民時代的新英格蘭(New England)各州，其中麻薩諸塞(Massachusetts)州，首先爲平民設置永久性的學校。該州並於一六四二年通過一項法律(The Law of 1642)規定市鎮當局「有權隨時注意平民的父母，僱主及子女的生活，尤應關切一般平民的閱讀力，了解教義及認識國家重要法律的能力，凡未履行法定義務之官員，一律科以罰鍰。」(註一)嗣又通過一六四七年的法律(稱爲 Old Deluder Law)，規定各市鎮設立學校並維持之，對未能履行此項義務者，則科以五鎊之罰鍰。此外，在殖民時代，尙訂頒若干有關免費教育之法律，就理論言，殖民者允許辦理免費教育，實際上祇維持少數之免費學校。

二、婦孺學校

十八世紀小學教育之實施，委諸讀寫學校 (Reading and Writing Schools)。一六五一年，康勒狄克州的紐哈芬 (New Haven, Connecticut)，首先設立「婦孺學校」 (Dame Schools)。一般婦女於家事餘暇，親自教導子女及鄰居的兒童；其施教對象以年齡幼小的兒童為主，較大之兒童，則於冬季入學，另聘一名男教師教學。嗣後又設置初級學校 (Primary School)，幾經演變始成爲現今世俗小學 (Elementary School) 之前驅。

三、世俗學校

近年來美國公共教育，竭力使其世俗化。在殖民時代，小學教育具有濃厚的宗教色彩；道德及宗教真理，尤受重視。學校幾成爲教會的附庸，一般教區均自行設立學校。其教學科目，通例爲讀書、寫字、算術、聖歌 (Singing of Hymns)、祈禱、及要理問答 (Catechism)。一般教會學校，尙可獲得州政府的經費補助。其後，由於時代的演進，學校教育逐漸由宗教性轉變爲世俗化。一七九二年新罕布夏 (New Hampshire) 州，首先於憲法中明令禁止宗教教育。今日美國的公立學校，例皆不准閱讀聖經，舉行祈禱，及實施宗教教育。

四、小學教育的免費與普及全民

美國小學教育的發展，歷經不少的阻礙，最顯著的，卽是一般殖民者由其祖國帶來的社會信仰及偏見。諸如英、德、法及其他國家流行的思想或觀念，對於新大陸 (New World) 均有莫大的影響。

在殖民時代，由於英國特重社會階級或社會地位的觀念，乃認爲教育是私人的事務，不應由國家維持。一般富人，或送其子女入私立學校，或延聘家庭教師（Tutor）在家中施教。另設貧民學校（Pauper School）收容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學費的兒童，惟因沾染窮人的污名，一般人民大都不願送其子女入學。

爲實施學校免費及人民負擔教育經費的問題，成爲美國史上爭論最多的事件。一時情緒激昂，衝突迭起。持反對意見者，認爲「沒收個人的財產，教育別人的子女，人間之不平，未有甚於此者。」有人不信宗教，遂反對設置公立學校；有人又反對州政府管理教育。有人則認爲富家子女與平民兒童，同室受課，殊欠允當。有人却贊成依宗教、種族、或性別予以區分；更有少數人士，對教育根本缺乏信心。其中部分人士，尙以爲免費、普及教育（Free, Universal Education）的概念，並無歷史的先例，換言之，彼等認爲歷史上從無任何時代或地區，實施此類教育。

惟支持公立學校運動者，均係具有決心與遠見的人士。彼等深信國家的福祉與生機，基於全體國民的知識水準，普選（Universal Suffrage）如無全民教育，似難獲致成功；公共的財產必須用於於養下層社會的子女，使其免於無知與貧困。一般社會改革家，更主張在同一校內實施全民免費教育，可使新興的美國，不致重蹈舊大陸（Old World）階級制度的覆轍；遷居美國的外來移民，亦可獲得免費受教的益處。一八三七年麻薩諸塞州，在霍里斯曼（Horace Mann）領導下，進行一項極爲成功的改革運動，彼等剴切指陳：「公立學校具有傳播普通知識之能力，人類絕無其他工具或手段傳佈